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因原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事项，为明确延期验收期间双方权利义务，保障本项目评审工作后续顺利推进，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鉴于：

1. 甲方和乙方于2025年6月10日共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501152的《政府采购（服务）合同（项目名称：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服务（1包））》（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第二条第五款约定双方应在2025年8月31日前组织完成项目中期专家评审验收。

2. 因受汛期强降雨影响，涉及怀柔区相关评估技术文件的验证时间推迟，故乙方无法按原约定时间参与项目中期专家评审验收。乙方已向甲方申请将项目中期专家评审验收延期至2025年10月15日之前，甲方经研究后同意该申请。

因原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事项，为明确延期验收期间双方权利义务，保障本项目评审工作后续顺利推进，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 双方确认，原合同约定的项目中期专家评审验收延期至2025年10月15日前组织完成。延期验收期间不影响双方在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其他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2.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均按原合同执行；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9.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9.24

